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

项目编号：（2017）启辰（验）字第（001）号

项目名称： 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项目
(二期)

委托单位：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1012050429

名称: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幢302、
402、502室(2150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,由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429

发证日期: 2017年8月29日

有效期至: 2023年8月28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027

表一

一、项目概况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自主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用于汽车、摩托车、家用电器、包装容器（制罐、制桶）等各行业所用的优质冷轧薄板、镀锡薄板、镀铬薄板的企业，地址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（枫杨路与梧桐路交叉口西北侧），公司目前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镀锡带钢 10 万吨，冷轧带钢 5 万吨。 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，拟在公司西面新增工业用地 49836.8m²，新建厂房 51077.66m²，扩建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、机箱机柜 5 万台。目前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扩建项目（二期）的建设规模包括 3 条涂布线、1 条印铁线、4 台开平机、1 台复膜机（不含碱洗槽）。					
建设项目名称 (验收)	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扩建项目（二期）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扩建		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		环评报告表 编制部门	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
实际总投资	2800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287 万元	比例	10.2%
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、 级 别	1、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中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等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。二丙二醇甲醚、异佛尔酮、乙二醇丁醚、丁醇等的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表 1 中其它 B 类物质排放标准。根据环保局要求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参考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01）表 1 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排放标准。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等的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二丙二醇甲醚、异佛尔酮、乙二醇丁醚、丁醇等的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表 1 中其它 B 类物质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计算值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-1。		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标准标号、级别	表1-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				
	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	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(mg/m ³)	标准来源
			排气筒高 度 (m)	排放速率 (kg/h)		
	二甲苯	40	15	0.73	0.2	北京市地方标 准《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 准》 (DB11/501-20 07)
	非甲烷总烃	80		6.3	2.0	
	异佛尔酮	80	-	-	0.6	
	丁醇	80	-	-	2	《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》 (GB13271-20 01)
	SO ₂	100	15	-	-	
	NO _x	400	15	-	-	
	烟尘	50	15	-	-	
备注：异佛尔酮、丁醇参考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11/501-2007) 其它 B 类物质排放标准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=X / 50 X——代表 GBZ 2.1《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中规定的工业场所空气 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TWA 值或 MAC 值。 异佛尔酮工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MAC 值为 30mg/m ³ ；丁醇工业场所 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TWA 值为 100mg/m ³ 。 因标准更新，现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11/501-2017) 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，具 体标准值见表 1-2。						
表1-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					
	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(mg/m ³)	标准来源
		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放速率 (kg/h)		
	二甲苯	10	15	0.72	0.20	北京市地方标 准《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 准》 (DB11/501-20 17)
	非甲烷总烃	50		3.6	1.0	
	异佛尔酮	50	-	-	0.6	
	丁醇	80	-	-	2	《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3271-20 14)
	SO ₂	50	15	-	-	
	NO _x	200	15	-	-	
	烟尘	20	15	-	-	

续表一

验收监
测标准
标号、级
别

2、水污染物

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，COD、SS 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TN、TP 等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相关标准，具体取值见表 1-3。

表 1-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污染物	接管标准 (mg/L)	标准来源	尾水排放标准 (mg/L)	标准来源
pH	6~9(无量纲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	6~9(无量纲)	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32/1072-2007)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918-2002)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
化学需氧量 (COD)	500		50	
悬浮物 (SS)	400		10	
氨氮	45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 31962-2015)	5 (8) *	
总氮	70		15	
总磷	8	0.5		

3、噪声

根据《无锡市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(2011 年 11 月)》，建设项目位于洛社配套区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≤65dB(A)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≤55dB(A)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“两控区”（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）。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[2012]221 号）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。本项目为非重点污染源，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前，暂以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作为总量控制依据。

表二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扩建项目（二期）
- 2、项目性质：扩建
- 3、建设地点：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工业园枫杨路 20 号
- 4、投资总额：2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7 万元，占比 10.2%
- 5、两期建设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-1、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-2、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-3。

表 2-1 产品方案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能力		备注
		环评设计	实际能力	
1	复膜钢板	3 万吨/年	2.3 万吨/年	根据实际建设规模验收
2	印刷钢板	5 万吨/年	4.3 万吨/年	

表 2-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

类别	名称	环评设计年耗量 t/a	实际年耗量 t/a	备注
原料	冷轧带钢	38600	23500	根据实际建设规模验收
	镀锡带钢	50500	43050	
	钢板、不锈钢板	10000	0	
	PE 聚酯膜（聚乙烯）	1200	200	
	涂料（F200 白色印铁涂料）	48	41	
	光油	72	62	
	油墨	350	300	
	显影液	1	1	
	二氧化碳	500 瓶	0	
	无铅焊丝	10	0	
	氢氧化钠	5	0	

续表二

表 2-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类别	名称	设计数量(台)	实际数量(台)	备注
1	覆膜机组	5	1	较环评少 4 台
2	涂布机组	4	4	同环评
3	印铁机组	4	3	较环评少 1 台
4	烘房	8	6	较环评少 2 台
5	数控冲床	7	0	较环评少 7 台
6	激光切割机	3	0	较环评少 3 台
7	数控折弯机	3	0	较环评少 3 台
8	数控液压矫直机	1	0	较环评少 1 台
9	涂胶机	1	0	较环评少 1 台
10	全自动螺柱焊系统	1	0	较环评少 1 台
11	粉房、升降机	1	0	较环评少 1 台
12	二氧化碳气保焊机	若干	0	未上
13	开平机	4	4	同环评
14	河水净化设备	1	1	原项目已有设备

续表二

二、

生产工艺简述

1、生产工艺流程

(1) 复膜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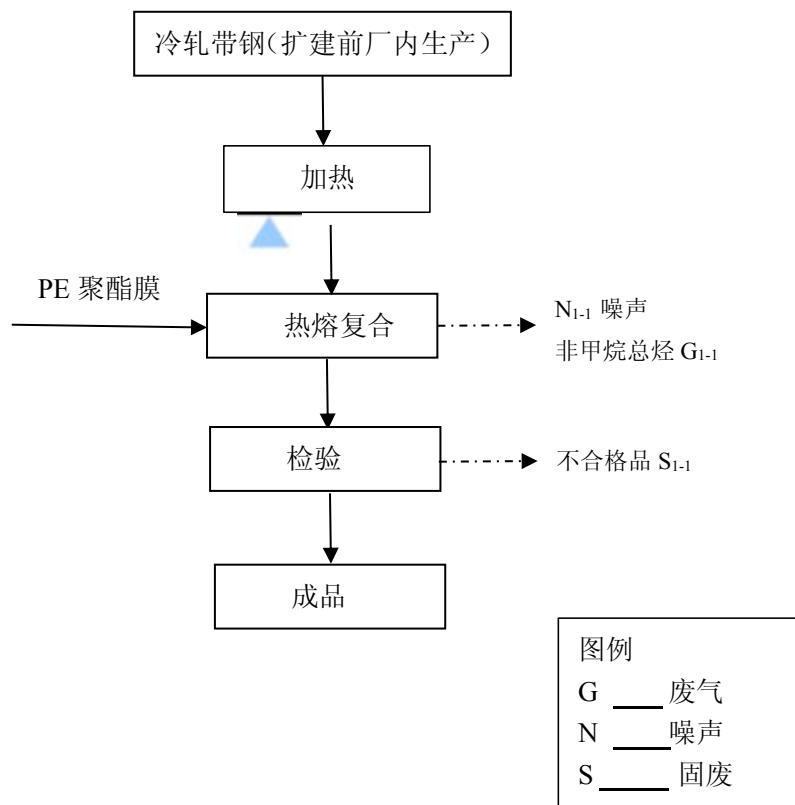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复膜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

续表二

复膜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：

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中有所出入，无碱洗和河水冲洗工序。

加热：利用热交换原理（蒸汽加热），通过热空气加热钢带。

热熔复合：利用热熔复合机组将 PE 聚酯膜和钢带进行热熔贴合处理（工作原理：利用电热熔化原理，准确控制温度变化，配合机械装置来达到产品熔接，特别适合不易熔接，形状不规则较大型的产品）加工成需要的产品。电加热，温度为 150-200℃。热熔复合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（G1-1）产生。

检验：对加工好的复合钢板进行检验，合格后即为产品，这一过程有不合格产品产生（S1-1）。

续表二

(2) 印刷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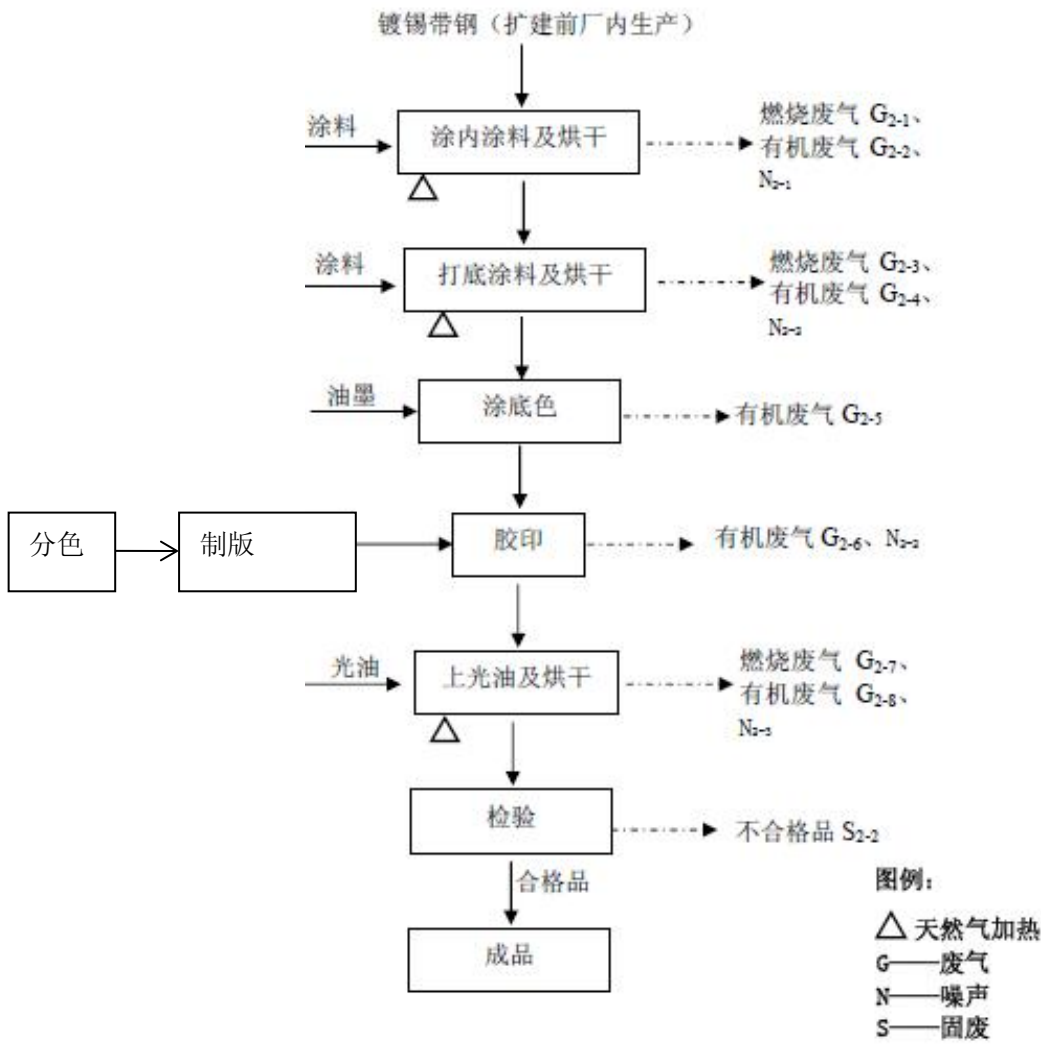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印刷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

续表二

印刷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:

涂内涂料及烘干: 由厂内现有工艺生产的镀锡带钢为原料进行生产, 对镀锡带钢的内层涂上涂料(流水线操作, 涂料由泵输送), 然后在烘房内进行烘干, 烘干的温度为 150-200℃(天然气加热)。天然气加热过程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(G2-1), 烘干过程有有机废气(G2-2)产生。

打底涂料及烘干: 对镀锡板的外层涂上涂料(流水线操作, 涂料由泵输送), 然后在烘房内进行烘干, 烘干的温度为 150-200℃(天然气加热)。天然气加热过程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(G2-3), 烘干过程有有机废气(G2-4)产生。

涂底色: 在涂过涂料外层上底色(流水线操作, 涂料由泵输送), 这一过程有有机废气(G2-5)产生。

胶印: 是平版印刷的一种, 胶印就是借助于胶皮(橡皮布)将印版上的图纹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, 也正是橡皮布的存在, 这种印刷方式得名。是先把上墨的图像转移到橡皮布上, 然后再转移到印刷材料表面的一种印刷方法。这一过程有有机废气(G2-6)产生。

上光油及烘干: 对胶印后的镀锡板涂上光油(流水线操作, 涂料由泵输送), 然后在烘房内进行烘干, 烘干的温度为 150-200℃(天然气加热)。天然气加热过程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(G2-7), 烘干过程有有机废气(G2-8)产生。

检验: 对产品进行检验, 合格后的产品即可销售, 这一过程有不合格产品(S2-2)产生。

续表二

三、主要产污情况

1、废气

涂布烘干废气：来自 3 条涂布线和 1 条印铁线，印刷钢板在涂布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，经分别收集后，进入项目新增的 3 台高温焚烧炉焚烧处理。焚烧炉采用天然气助燃，焚烧产生的热量回用至烘房，尾气 15 米高空排放。涂布废气来自于涂布线和印铁线的涂料工段，为了提高收集率，现将每条生产线的涂料工段设置在封闭的彩钢板房内，为方便员工进出，彩钢板房的出入口采用铝合金门和 PVC 软门帘双重设计，而废气收集系统位于彩钢板房上方。烘干废气来自于封闭式烘房，废气收集系统位于烘房上方。通过以上方式，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0%，未捕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复膜钢板热熔复合废气：来自于 1 台复膜机（不含碱洗槽），复膜钢板生产过程中 PE 聚酯膜和钢带进行热熔贴合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，该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卫生设施污水，生活污水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（洛社污水处理厂）处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，厂房墙体采用砖实体墙，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复膜钢板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（S1-2）；

本项目印刷钢板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（S2-2）、涂料桶及油墨桶。

表三

一、监测内容

1、废气：

表 3-1 废气监测内容

废气来源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内容
涂布烘干工序	2#焚烧炉进口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异佛尔酮、正丁醇
	2#焚烧炉-4#排气筒出口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异佛尔酮、正丁醇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	3#焚烧炉进口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异佛尔酮、正丁醇
	3#焚烧炉-5#排气筒出口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异佛尔酮、正丁醇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	4#焚烧炉进口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异佛尔酮、正丁醇
	4#焚烧炉-6#排气筒出口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异佛尔酮、正丁醇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复膜钢板热熔复合工序	7#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

2、废水：

表 3-2 废水监测内容

污水来源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内容
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接管口 W1	pH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

3、噪声：

监测点位：在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设噪声监测点 Z1~Z4；

监测项目：厂界环境噪声 Leq。

表四

表（1）废气监测结果（有组织）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4					
			2#焚烧炉（进口）			2#焚烧炉-4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75	102.72	102.72	102.73	102.70	102.74
烟温		℃	179	183	184	174	172	175
烟气静压		KPa	1.64	1.64	1.64	0.22	0.22	0.22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	Pa	70	72	69	84	86	89
烟气流速		m/s	10.8	11.0	10.7	11.8	11.9	12.2
烟道截面积		m²	0.5027		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9	1.9	1.8	1.6	1.7	1.6
标态气量		m³/h	11879	11993	11740	7330	7425	7537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15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2.82	2.08	2.08	0.840	2.00	1.98
	排放速率	kg/h	0.033	0.025	0.024	6.16×10 ⁻³	0.015	0.015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1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0.72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5.0	37.3	25.5	3.44	10.8	4.28
	排放速率	kg/h	0.297	0.447	0.299	0.025	0.080	0.032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5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3.6		
异氟尔酮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5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正丁醇	排放浓度	mg/m³	113	75.9	65.7	3.58	2.84	3.38
	排放速率	kg/h	1.34	0.910	0.771	0.026	0.021	0.025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注：								
监测期间， 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的涂布烘干有机废气中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，异佛尔酮、正丁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相关标准要求。								

续表四

续表（1）废气监测结果（有组织）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5					
			3#焚烧炉（进口）	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79	102.81	102.80	102.79	102.80	102.81
烟温		℃	125	127	120	206	201	208
烟气静压		KPa	0.12	0.12	0.12	-0.01	-0.01	-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	Pa	65	63	60	89	86	85
烟气流速		m/s	9.8	9.7	9.3	12.6	12.3	12.3
烟道截面积		m²	0.5027		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9	1.8	1.8	1.7	1.7	1.6
标态气量		m³/h	12112	11908	11723	7275	7190	7103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15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25.3	25.4	26.9	1.15	1.72	0.983
	排放速率	kg/h	0.306	0.302	0.315	8.37×10 ⁻³	0.012	6.98×10 ⁻³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1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0.72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7.8	25.3	15.7	5.76	1.48	3.65
	排放速率	kg/h	0.216	0.301	0.184	0.042	0.011	0.026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5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3.6		
异氟尔酮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5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正丁醇	排放浓度	mg/m³	21.2	16.2	21.6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257	0.193	0.253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注：								
监测期间，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的涂布烘干有机废气中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，异佛尔酮、正丁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相关标准要求。								

续表四

续表（1）废气监测结果（有组织）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5					
			4#焚烧炉（进口）	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83	102.81	102.86	102.84	102.85	102.87
烟温		℃	130	127	124	226	221	218
烟气静压		KPa	0.45	0.45	0.49	-0.01	-0.02	-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	Pa	65	73	75	89	83	86
烟气流速		m/s	9.8	10.4	10.5	12.8	12.3	12.5
烟道截面积		m²	0.5027		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6	1.7	1.8	1.8	1.7	1.9
标态气量		m³/h	12095	12852	13068	7123	6920	7052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15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16.9	25.3	10.4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204	0.325	0.136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1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0.72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5.36	4.63	5.82	3.49	2.65	2.17
	排放速率	kg/h	0.065	0.060	0.076	0.025	0.018	0.015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5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3.6		
异氟尔酮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5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正丁醇	排放浓度	mg/m³	3.51	17.6	9.18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042	0.226	0.120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注：								
监测期间，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的涂布烘干有机废气中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，异佛尔酮、正丁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相关标准要求。								

续表四

续表（1）废气监测结果（有组织）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4			2018.01.25		
			2#焚烧炉-4#排气筒（出口）	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73	102.70	102.74	102.79	102.80	102.81
烟温		℃	174	172	175	206	201	208
烟气静压		KPa	0.22	0.22	0.22	-0.01	-0.01	-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	Pa	84	86	89	206	201	208
烟气流速		m/s	11.8	11.9	12.2	12.6	12.3	12.3
烟道截面积		m²	0.2827		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6	1.7	1.6	1.7	1.7	1.6
含氧量		%	6.1	6.1	6.1	5.5	5.5	5.5
标态气量		m³/h	7330	7425	7537	7275	7190	7103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15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5.9	16.0	15.8	15.9	16.1	15.3
	折算浓度	mg/m³	18.7	18.8	18.6	18.0	18.2	17.3
	排放速率	kg/h	0.117	0.119	0.119	0.116	0.116	0.109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118			0.114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20			20		
二 氧 化 硫	排放浓度	mg/m³	3.17	ND	ND	2.95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³	3.72	ND	ND	3.33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023	/	/	0.021	/	/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/			/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50			50		
氮 氧 化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8.2	8.15	24.2	14.4	10.3	20.7
	折算浓度	mg/m³	33.1	9.57	28.4	16.3	11.6	23.4
	排放速率	kg/h	0.207	0.061	0.182	0.105	0.074	0.147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150			0.109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200			200		
注： 监测期间，2#焚烧炉-4#排气筒、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相关标准要求。								

续表四

续表（1）废气监测结果（有组织）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5		
	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84	102.85	102.87
烟温		℃	226	221	218
烟气静压		KPa	-0.01	-0.02	-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
动压值		Pa	89	83	86
烟气流速		m/s	12.8	12.3	12.5
烟道截面积		m²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8	1.7	1.9
含氧量		%	5.7	5.7	5.7
标态气量		m³/h	7123	6920	7052
排气筒高度		m	15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6.3	14.8	15.7
	折算浓度	mg/m³	18.6	16.9	18.0
	排放速率	kg/h	0.116	0.102	0.111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110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20		
二 氧 化 硫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³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/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50		
氮 氧 化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3.60	12.7	5.68
	折算浓度	mg/m³	4.12	14.5	6.50
	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88	0.040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051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200		
注：					
监测期间，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相关标准要求					

续表四

表（1）废气监测结果（有组织）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4		
			覆膜钢板热熔复合排气筒-7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98.54	98.54	98.50
烟温		℃	9	9	9
烟气静压		KPa	0.03	0.02	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
动压值		Pa	208	219	222
烟气流速		m/s	15.1	15.5	15.6
含湿量		%	1.8	1.8	1.8
标态气量		m³/h	7523	7716	7767
排气筒高度		m	18		
非 甲 烷 总 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4.7	14.8	15.4
	排放速率	kg/h	0.111	0.114	0.120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5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3.6		
注： 监测期间， 复膜钢板热熔复合排气筒-7#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相关标准要求。					

表五

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（除注明外，单位 mg/L）				标准值（mg/L）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18年03月19日	生活污水接管口 W1	pH（无量纲）	7.24	7.30	7.24	7.30	6~9	达标
		SS	17	21	19	22	400	达标
		COD _{Cr}	54	66	69	53	500	达标
		氨氮	1.58	1.72	1.63	1.52	45	达标
		总磷	0.505	0.548	0.902	0.574	8	达标
		总氮	4.11	3.60	5.20	3.86	70	达标

注：

1、监测期间，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；

2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相关要求。

表六

噪声监测结果

噪声监测结果	噪声监测结果表									
	单位: Leq, dB (A)									
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昼间				夜间			
			监测时间	测量值	标准值	达标情况	监测时间	测量值	标准值	达标情况
	2018年01月25日	Z1	15:30	54.3	65	达标	22:10	47.6	55	达标
		Z2	15:32	55.7	65	达标	22:12	48.9	55	达标
		Z3	15:34	56.5	65	达标	22:14	47.6	55	达标
		Z4	15:37	55.4	65	达标	22:16	47.0	55	达标
	注:									
	监测期间, 本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要求。									

表七

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核算

处理设施名称	监测项目	处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 (kg/h)			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(kg/h)			去除效率 (%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#焚烧炉	二甲苯	0.033	0.025	0.024	6.16×10^{-3}	0.015	0.015	81.3	40	37.5
	非甲烷总烃	0.297	0.447	0.299	0.025	0.080	0.032	91.6	82.1	89.3
	异佛尔酮	/	/	/	/	/	/	/	/	/
	正丁醇	1.34	0.910	0.771	0.026	0.021	0.025	98.1	97.7	96.8
3#焚烧炉	二甲苯	0.306	0.302	0.315	8.37×10^{-3}	0.012	6.98×10^{-3}	97.3	96.0	97.8
	非甲烷总烃	0.216	0.301	0.184	0.042	0.011	0.026	80.6	96.3	85.9
	异佛尔酮	/	/	/	/	/	/	/	/	/
	正丁醇	0.257	0.193	0.253	/	/	/	/	/	/
4#焚烧炉	二甲苯	0.204	0.325	0.136	/	/	/	/	/	/
	非甲烷总烃	0.065	0.060	0.076	0.025	0.018	0.015	61.5	70	80.3
	异佛尔酮	/	/	/	/	/	/	/	/	/
	正丁醇	0.042	0.226	0.120	/	/	/	/	/	/
注：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不予计算，处理效率不予计算。										

表八

污染物总量核算

表（1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						
污染物名称	验收监测情况					
	工段	监测点位	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年生产时数（h）	废气排放量（t/a）	废气排放量（t/a）
二甲苯	涂布烘干	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口	0.01205	6240	0.07521	0.13232
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口	0.00912	6240	0.05689	
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口	3.5158×10 ⁻⁵	6240	0.00022	
非甲烷总烃	涂布烘干	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口	0.04567	6240	0.28496	1.28752
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口	0.02633	6240	0.16432	
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口	0.01933	6240	0.12064	
	复膜钢板热熔复合	复膜钢板热熔复合排气筒-7#排气筒	0.115	6240	0.7176	
异佛尔酮	涂布烘干	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口	/	/	/	/
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口	/	/	/	
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口	/	/	/	
正丁醇	涂布烘干	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口	0.024	6240	0.14976	0.170396
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口	0.001652	6240	0.010306	
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口	0.001655	6240	0.01033	
颗粒物	涂布烘干	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口	0.11833	6240	0.7384	2.132
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口	0.11367	6240	0.70928	
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口	0.10967	6240	0.68432	
二氧化硫	涂布烘干	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口	0.01380	6240	0.08723	0.22243
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口	0.01311	6240	0.08110	
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口	0.00879	6240	0.0541	
氮氧化物	涂布烘干	2#焚烧炉-4#排气筒排放口	0.15	6240	0.936	1.9344
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排放口	0.10867	6240	0.67808	
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口	0.05133	6240	0.32032	

注：

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，其年排放总量不予计算；污染物排放浓度部分点位或时段低于检出限，按二分之一排放浓度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，从而计算年排放总量。

续表八

污染物总量核算

表（2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

污染物名称		验收监测情况		
		监测 点位	日平均排放浓度(mg/L)	排入管网总量（t/a）
生活 污水	水量	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	/	2184
	SS		20	0.04368
	COD		60	0.13104
	氨氮		1.61	0.003516
	总磷		0.632	0.0013803
	总氮		4.19	0.0091510

注：

因本次项目与一期项目生活用水无法严格区分，故本次预估：本次项目约 70 人，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 150L 计算，则年用水量 2730t，根据环评水平衡图，则年排水量 2184t。

表九

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一、监测结论

1、废气

2#焚烧炉-4#排气筒、3#焚烧炉-5#排气筒、4#焚烧炉-6#排气筒排放的涂布烘干废气中的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；异氟尔酮、正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表 1 中其它 B 类物质排放标准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排放标准。

复膜钢板热熔复合排气筒-7#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3、噪声

监测期间，本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复膜钢板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（S1-2）（S2-2）外售；

本项目印刷钢板生产过程中涂料桶及油墨桶由供应商进行回收。

附件一、危废协议

涂料空桶回收协议

甲方：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乙方：江阴市兴国食品包装涂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规定，为保护环境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料空桶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作为涂料的使用单位，特委托乙方进行涂料空桶的回收。乙方作为涂料生产企业，可以回收利用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，处理运输涂料空桶过程中，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。乙方保证涂料空桶不因操作不当，而造成任何泄露与污染。
2.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收集甲方指定品种、数量的涂料空桶。但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。空桶出厂时，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以便跟踪管理。
4.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、安全、卫生、管理等规章制度，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5. 协议期限：起始日期：2018年1月1日；终止日期：甲乙双方因涂料采购合作终止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月1日
甲方：

签订日期：
乙方：

涂料空桶回收协议

甲方：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淮安市科南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框架，为保护环境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料空桶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作为涂料的使用单位，特委托乙方进行涂料空桶的回收。乙方作为涂料生产企业，可以回收利用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，处理运输涂料空桶过程中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。乙方保证涂料空桶不能因操作不当，而造成任何泄漏与污染。

2.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收集甲方指定品种、数量的涂料空桶，但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。空桶出厂时，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以便跟踪管理。

4.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、安全、卫生、管理等规章制度，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5. 协议期限：起始日期：2018年1月1日；终止日期：甲乙双方因涂料采购合同终止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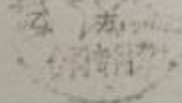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月1日

甲方：



签订日期：



涂料空桶回收协议

甲方：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杭州金贞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规定，为保护环境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料空桶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作为涂料的使用单位，特委托乙方进行涂料空桶的回收，乙方作为涂料生产企业，可以回收利用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，处理运输涂料空桶过程中，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。乙方保证涂料空桶不能因操作不当，而造成任何泄漏与污染。

2.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收集甲方指定品种、数量的涂料空桶，但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。空桶出厂时，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以便跟踪管理。

4.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、安全、卫生、管理等规章制度，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营秩序。

5. 协议期限：起始日期：2018年1月1日；终止日期：甲乙双方因涂料采购合同终止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月1日

甲方：合同专用章

签订日期：

乙





171012050429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QCAH020029a

项目名称: 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扩
建项目（二期）
委托单位: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85550690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

启辰检测

QICHE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QCAH020029a

第1页共8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工业园枫杨路20号		
项目名称	年产复膜钢板3万吨、印刷钢板5万吨扩建项目（二期）			
检测单位	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石凯、陈少刚	
样品类别	废气、噪声			
采样日期	2018.01.24、01.25	检测周期	2018.01.24-01.29	
检测目的	受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			
检测内容	废气：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异氰酸酯、正丁醇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； 厂界噪声：昼间、夜间。			
检测依据	废气：二甲苯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6.2.1.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非甲烷总烃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/T 38-1999） 异氰酸酯：参照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异氰酸酯类化合物》（GBZ/T 160.55-2007） 正丁醇：参照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》（GBZ/T 160.48-2007） 二氧化硫：污染源监测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5.4.1.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氮氧化物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/T 43-1999） 颗粒物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厂界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	
检测结果	废气检测结果见表（1）；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（2）。			
编制：尹君怡				
审核：杨波				
签发：吴明				
职务：技术总监				
检测单位：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		
检测报告专用章				
签发日期：2018年2月1日				

表 (1)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4					
			2#焚烧炉（进口）			2#焚烧炉-4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75	102.72	102.72	102.73	102.70	102.74
烟温		℃	179	183	184	174	172	175
烟气静压		KPa	1.64	1.64	1.64	0.22	0.22	0.22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	Pa	70	72	69	84	86	89
烟气流速		m/s	10.8	11.0	10.7	11.8	11.9	12.2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5027		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9	1.9	1.8	1.6	1.7	1.6
标态气量		m ³ /h	11879	11993	11740	7330	7425	7537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15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2	2.08	2.08	0.840	2.00	1.98
	排放速率	kg/h	0.033	0.025	0.024	6.16×10 ⁻³	0.015	0.015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4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0.73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5.0	37.3	25.5	3.44	10.8	4.28
	排放速率	kg/h	0.297	0.447	0.299	0.025	0.080	0.032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6.3		
异氟尔酮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正丁醇	排放浓度	mg/m ³	113	75.9	65.7	3.58	2.84	3.38
	排放速率	kg/h	1.34	0.910	0.771	0.026	0.021	0.025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
注：1.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07)表1排放限值；

2. “---”表示执行 DB11/501-2007 标准对该项目、进口无规定限值；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4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异氟尔酮的检出限为 0.024mg/m³。

续表 (1)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5					
			3#焚烧炉（进口）	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79	102.81	102.80	102.79	102.80	102.81
烟温		℃	125	127	120	206	201	208
烟气静压		KPa	0.12	0.12	0.12	-0.01	-0.01	-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	Pa	65	63	60	89	86	85
烟气流速		m/s	9.8	9.7	9.3	12.6	12.3	12.3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5027		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9	1.8	1.8	1.7	1.7	1.6
标态气量		m ³ /h	12112	11908	11723	7275	7190	7103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15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25.3	25.4	26.9	1.15	1.72	0.983
	排放速率	kg/h	0.306	0.302	0.315	8.37×10 ⁻³	0.012	6.98×10 ⁻³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4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0.73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7.8	25.3	15.7	5.76	1.48	3.65
	排放速率	kg/h	0.216	0.301	0.184	0.042	0.011	0.026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6.3		
异氟尔酮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正丁醇	排放浓度	mg/m ³	21.2	16.2	21.6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257	0.193	0.253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	

注：1.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07) 表 1 排放限值；

2. “---”表示执行 DB11/501-2007 标准对该项目、进口无规定限值；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 4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异氟尔酮的检出限为 0.024mg/m³；正丁醇的检出限为 0.46mg/m³。

续表 (1)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项目	单位	2018.01.25					
		4#焚烧炉 (进口)	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 (出口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KPa	102.83	102.81	102.86	102.84	102.85	102.87
烟温	℃	130	127	124	226	221	218
烟气静压	KPa	0.45	0.45	0.49	-0.01	-0.02	-0.01
皮托管系数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Pa	65	73	75	89	83	86
烟气流速	m/s	9.8	10.4	10.5	12.8	12.3	12.5
烟道截面积	m ²	0.5027			0.2827		
含湿量	%	1.6	1.7	1.8	1.8	1.7	1.9
标态气量	m ³ /h	12095	12852	13068	7123	6920	7052
排气筒高度	m	15			15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16.9	25.3	10.4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204	0.325	0.136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40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0.73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5.36	4.63	5.82	3.49	2.65
	排放速率	kg/h	0.065	0.060	0.076	0.025	0.018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6.3	
异氟尔酮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
正丁醇	排放浓度	mg/m ³	3.51	17.6	9.18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042	0.226	0.120	/	/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		80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---			---	

注：1.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07) 表 1 排放限值；

2. “—”表示执行 DB11/501-2007 标准对该项目、进口无规定限值；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4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异氟尔酮的检出限为 0.024mg/m³；正丁醇的检出限为 0.46mg/m³；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.01mg/m³。

续表 (I)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4			2018.01.25		
			2#焚烧炉-4#排气筒（出口）			3#焚烧炉-5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73	102.70	102.74	102.79	102.80	102.81
烟温		℃	174	172	175	206	201	208
烟气静压		KPa	0.22	0.22	0.22	-0.01	-0.01	-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	0.83		
动压值		Pa	84	86	89	206	201	208
烟气流速		m/s	11.8	11.9	12.2	12.6	12.3	12.3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2827		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6	1.7	1.6	1.7	1.7	1.6
含氧量		%	6.1	6.1	6.1	5.5	5.5	5.5
标态气量		m ³ /h	7330	7425	7537	7275	7190	7103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15		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5.9	16.0	17.3	15.9	16.1	15.3
	折算浓度	mg/m ³	18.7	18.8	20.3	18.0	18.2	17.3
	排放速率	kg/h	0.117	0.119	0.130	0.116	0.116	0.109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122			0.114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30			30		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7	ND	ND	2.95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 ³	3.72	ND	ND	3.33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0.023	/	/	0.021	/	/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/			/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50			50	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8.2	8.15	24.2	14.4	10.3	20.7
	折算浓度	mg/m ³	33.1	9.57	28.4	16.3	11.6	23.4
	排放速率	kg/h	0.207	0.061	0.182	0.105	0.074	0.147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150			0.109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200			200		

注：1. 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；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3.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.5 mg/m³。

续表 (1)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5		
			4#焚烧炉-6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102.84	102.85	102.87
烟温		℃	226	221	218
烟气静压		KPa	-0.01	-0.02	-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
动压值		Pa	89	83	86
烟气流速		m/s	12.8	12.3	12.5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2827		
含湿量		%	1.8	1.7	1.9
含氧量		%	5.7	5.7	5.7
标态气量		m ³ /h	7123	6920	7052
排气筒高度		m	15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6.3	14.8	15.7
	折算浓度	mg/m ³	18.6	16.9	18.0
	排放速率	kg/h	0.116	0.102	0.111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110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30		
二 氧 化 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/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50		
氮 氧 化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60	12.7	5.68
	折算浓度	mg/m ³	4.12	14.5	6.50
	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88	0.040
	排放速率平均值	kg/h	0.051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 ³	200		

注：1. 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；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 3.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.5 mg/m³。

续表 (1)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项目		单位	2018.01.24		
			覆膜钢板热熔复合排气筒-7#排气筒（出口）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大气压		KPa	98.54	98.54	98.50
烟温		℃	9	9	9
烟气静压		KPa	0.03	0.02	0.01
皮托管系数		/	0.83		
动压值		Pa	208	219	222
烟气流速		m/s	15.1	15.5	15.6
含湿量		%	1.8	1.8	1.8
标态气量		m³/h	7523	7716	7767
排气筒高度		m	18		
非 甲 烷 总 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4.7	14.8	15.4
	排放速率	kg/h	0.111	0.114	0.120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mg/m³	80		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kg/h	6.3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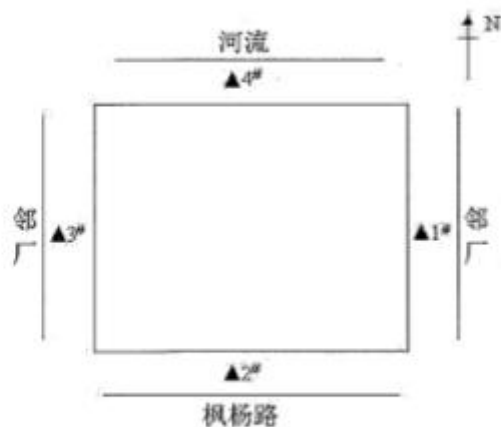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07)表1排放限值。

表(2)噪声检测统计表

点位编号	2018.01.25					
	检测时间		结果	检测时间		结果
1#	昼间	15:30	54.3	夜间	22:10	47.6
2#		15:32	55.7		22:12	48.9
3#		15:34	56.5		22:14	47.6
4#		15:37	55.4		22:16	47.0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					昼间	65dB(A)
					夜间	55 dB(A)

气象条件: 11 月 25 日检测期间-风速: 2.3~2.6m/s; 天气: 晴;

附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QCAH020089a

委托单位: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85550690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名称	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工业园枫杨路 20 号		
检测单位	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邹文强、黄伟伟	
样品类别	废水			
采样日期	2018.03.19	检测周期	2018.03.19-03.27	
检测目的	受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			
检测内容	废水: pH、COD _{Cr} 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			
检测依据	废水: pH: 《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(GB/T 6920-1986) COD _{Cr} :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 828-2017) SS: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1901-1989) 氨氮: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 总氮: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6-2012) 总磷: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1893-1989)			
检测结果	废水检测结果见表(1)			
编制: <u>尹君怡</u> 审核: <u>杨硕</u> 签发: <u>吴玥</u> 职务: <u>技术总监</u>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18 年 4 月 11 日				

表(1)废水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8.03.19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结果 (除注明外, 单位: mg/L)		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污水总排口	pH (无量纲)	7.24	7.30	7.24	7.30	6-9
	COD _{Cr}	54	66	69	53	500
	SS	17	21	19	22	400
	氨氮	1.58	1.72	1.63	1.52	---
	总氮	4.11	3.60	5.20	3.86	---
	总磷	0.505	0.548	0.902	0.574	---

注: 1. “---”表示 GB 8978-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无规定限值;
 2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。



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

填表单位(盖章):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字):

填表人(签字):

项目经办人(签

建 设 项 目	项目名称	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扩建项目（二期）				建设地点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工业园枫杨路 20 号				
	建设单位	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	邮编	214154		联系电话	15951566021	
	行业类别	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	建设性质	☐ 新建 ☒ 扩建 ☐ 技术改造 ☐ 改建		建设项目开工日期	2014.4.10		投入试运行日期	2017.10	
	设计生产能力	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、印刷钢板 5 万吨				实际生产能力	年产复膜钢板 2.3 万吨、印刷钢板 4.3 万吨				
	投资总概算(万元)	22751	环保投资总概算(万元)	150	所占比例(%)	0.7%	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常州市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		
	实际总投资(万元)	2800	实际环保投资(万元)	287	所占比例(%)	10.2%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常州市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		
	环评审批部门	无锡市惠山环境保护局	批准文号	惠环审【2014】138 号	批准时间	2014.4.9	环 评 单 位	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
	初步设计审批部门	/	批准文号	/	批准时间	/	环保设施监测单位	/			
	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/	批准文号	/	批准时间	/		/			
	废水治理(万元)	0	废气治理(万元)	287	噪声治理(万元)	0	固废治理(万元)	0	绿化及生态(万元)	0	其它(万元)
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(t/d)	/		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(Nm³/h)	3 台焚烧炉, 单台风量为 5000~6000 (Nm³/h)			年平均工作时	6240h/a		

